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詹揆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為其主文第一項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又上訴人於兩造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應給付被上訴人之5年薪資，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400元（計算式：38340元×12月×5年＝0000000元），核其上訴利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